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(02)23963518
承辦人：陳柏羽
電話：(02)23979298#235
E-Mail：byche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綜字第10800276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08B000762_1_211640032350001.docx、
108B000762_2_211640032350001.docx)

主旨：訂定「精進人事業務建議獎勵計畫」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踴躍參加108年度精進人事業務建議獎勵活動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總處為研究解決人事行政問題，促進人事行政創新發展，提升人事服務品質與效能，爰訂定旨揭計畫。

二、有關108年度精進人事業務建議獎勵活動重點如下：

(一)研究主題：包括「運用公務人員職場調查結果，精進本機關人事措施之建議」等8項。

(二)申請方式：由個人自行申請，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及作品建議事項摘要表各1份，並檢附作品一式4份，寄至本總處綜合規劃處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2之2號11樓）；以上文件之word格式電子檔，並請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總處專用信箱（網址：suggestion@dgpa.gov.tw，請註明申請人姓名及作品名稱）。

(三)徵文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08年7月12日（星期五）止受理

人事處組織任免科 收文：108/02/21



1080040408

有附件

申請（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，非郵寄者以送達本總處之時間為準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檢送旨揭計畫及108年度精進人事業務建議獎勵研究主題一覽表各1份，相關電子檔並業登載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「綜合規劃處」之「人事服務」公告區，請自行參閱或下載利用（<http://www.dgpa.gov.tw>）。

正本：總統府人事處、立法院人事處、司法院人事處、考試院人事室、監察院人事室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人事室、中央研究院人事室、國史館人事室、最高法院人事室、最高行政法院人事室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人事室、考選部人事室、銓敘部人事室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人事室、審計部人事室、國家安全局人事處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

副本：

電 2019/02/21 文章
交 17:01 換